安徽省宁国市2024年X306乐坑至S467段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安徽龙居建设有限公司

目　录

一、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协议书

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其它相关书面材料

中标通知书

编号：NGS-GC-2024-054

安徽龙居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省宁国市2024年X306乐坑至S467段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编号：NGS-GC-GK-2024514）于2024年3月21日，在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伍万柒仟伍佰肆拾陆元贰角叁分（¥5957546.23元），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服务期）120日历天，项目负责人杜发杰。

请你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到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2024年03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03月26日

说明：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交易中心、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一份。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合 同 协 议 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安徽省宁国市2024年X306乐坑至S467段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合同段的投标书。现由 **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 为业主的“甲方”和 **安徽龙居建设有限公司** 为承包方的“乙方”于2024年04月12日共同达成签订本协议如下：

1、建设内容：安徽省宁国市2024年X306乐坑至S467段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工程地点位于宁国市宁墩镇,起点位于乐坑，终点位于S467省道路口，道路全长6.952km，老路现状4.5m宽左右，本次升级改造主要内容为：道路拓宽、老路病害处理、面层加铺50mmAC-16中粒式沥青砼、边沟、护坡挡墙及过路涵管、沿线安防设施等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质量要求： **合格** 。

２、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A) 本合同协议；

(B) 中标通知书；

(C) 招标文件、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D)技术规范（如有）；

(E)图纸；

(F)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辅助资料；

(G)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

4、合同价款（中标价）：**（小写：5957546.23元）** 。

5、承包人项目经理 杜发杰 。现场技术负责人 史永阳 。

6、由于业主按本协议第7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7、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 **120日历天** ，工期从上述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

开工令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通知书期限内发出。

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8 日

9、质量与验收：

（1）、中间验收部分：隐蔽工程施工前必须提前 3 日书面或者电话告知甲方勘察验收，经过甲方勘察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2）、施工质量必须按照要求和标准达标，合格等级。

（3）、工程监管（监理）、质量、检测、计量、进度、考勤、保险、验收等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行业要求标准实施，乙方施工中质量上必须做好自检自查工作。

10、合同价款调整方法：采用不可调价格合同。

11、关于计量支付：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价的 5%，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和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以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计量工程合同价 80%，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40%合同价款（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

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支付）。 支付进度款按计量工程价款 80%支付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 80%，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办理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壹年）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 100%。

12、本协议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业主发给质量复检证书后失效。

13、乙方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并坚持安全生产相关原则做好安全工作。乙方须安排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常态化做好安全检查与质量检查工作及记录，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一切安全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4、双方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乙方应返工至合格为止，其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做好职责协调工作，确保项目有序施工，负责工程进展的监督检查、竣工验收。

（3）、乙方在履约期间，因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况发生，乙方承担所有经济责任。

（4）、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

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甲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

（5）、因乙方施工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安全伤亡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必须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进行赔偿或补偿）。

（6）、乙方必须执行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和保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等要求，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节点进行支付。

1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工及责任期缺陷修复，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及行业规定规范实施，严格保证无安全生产事故。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节点方式向承包人支付符合行业规定的合同价款。

16、乙方中标企业关键岗位人员实际考勤(出勤)到岗率不足 50%或关键岗位人员不在岗等情形，由市公管部门依据《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对中标企业进行不良行为记录。项目结束后，所有参与考勤人员考勤(出勤)到岗率均达到 70%以上，该项目考勤结果记为合格;考勤结果不合格的，本项目缺勤违约金约定为：项目负责人:800 元/天，安全员：300 元/天。

17、当乙方承包人实际工期超过合同计划工期 15 日历天时（因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业主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已完工的合格工程量予已计量和结算（不合格工程量不予结算），对于本合同未完工程量业主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施工及结算。

18、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的相关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或代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本协议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副本各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4 年 04 月 12 日　　日期：2024 年 04 月 12 日